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 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并修订部分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